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 的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

为全面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3 号）和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吉人社明电〔2020〕6 号）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疫情期间对重点企业的用工保障，确保重点防护物资及生活必需物品的生产供应和有序生产，满足重点企业开复工用工需求，实现就业与战疫同步推进。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明确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3 号）确定的重点企业范围和工作内容，主动与发改、工信、商务、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对接，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清单；开展辖区内重点企业用工状况摸底调查，建立企

业需求台账，实现企业产能清、员工总数清、缺工人数清、空岗结构清、问题困难清；不定期汇总更新企业生产用工需求，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问题，保障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二、建立工作机制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协调调度组、用工服务组、信息保障组等三个具体工作小组。

组 长：孟宪新

副组长：曲玉业 张咏刚 吴 琼 姚丽娟 宋 塑 祖文波

成员单位：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人力资源市场处、劳动关系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局、人事统计信息中心

（一）协调调度组

组 长：万传峰 孙振一

副组长：张凤忠 胡 艳

联络员：李泽宇 宋锐峰

联系电话： 88522882 81118009

主要职责：负责与省人社厅和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的沟通协调、工作总体情况报送、政策解读，以及与市发改、市工信等部门的横向联络，建立重点企业清单等。

（二）用工服务组

组 长：杜 充

副组长：姚凤国 邓 磊

联络员：刘东辉 葛 娜 金 峰 宋锐峰

联系电话：81118028 81118029

主要职责：负责县（市）区、开发区就业局的沟通与联络，与相关各小组对接，搜集、汇总、呈报重点企业招工、复工信息及其他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随时提供相关数据、创新做法和综合汇报材料等。

（三）信息保障组

组 长：岳龙泉 徐景峰

联络员：黄克峰 宋 鑫

联系电话：13578996672 81118019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人社局网站、长春就业创业网、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就业发布、推送、办理等网络渠道畅通。

三、做好用工服务

1. 摸清企业需求。各城区（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每个社区设1名人社服务专员（公益岗兼任），作为服务重点企业用工的联络员，重点帮扶提供的名单内企业，如辖区内无与疫情相关的企业，可自行确定2户以上重点企业帮扶。采取多种摸排形式，对接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建立企业需求台账，实现企业产能清、员工总数清、缺工人数清、空岗结构清、问题困难清。强化定点服务，及时汇总更新企业生产用工需求，随时上报企业反映的现实问题。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在疫情过后继续实施，持续为我市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

2. 摸清求职需求。各县（市）（含双阳区、九台区）在每个社区（村）设立一名就业服务专员，作为服务重点企业用工的联络员，组织镇街人社所、村（居）人社工作人员，对接求职者，建立求职人员信息名录，实现求职人数清、技术专长清、就业意向清，随时汇报求职人员对接、变动情况，重点面向外出返乡人员发布就业信息、宣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通过微信群、政务公开、村居大喇叭等形式，积极引导组织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

3. 优先挖掘本地潜力。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向本地劳动者精准推送岗位信息。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搭建人力资源余缺调剂服务平台，调剂企业间用工。组织在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践，动员志愿者参加志愿劳动。

4. 组织引导员工返岗。指导企业将开复工信息向疫情较轻地区员工推送，集中登记返岗意向、返岗时间等情况。对返岗员工较为集中地区，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开通直达服务，并协助办理返岗务工手续。指导企业做好返岗途中的防护防疫工作，确保劳动者安全到岗。

5. 开展跨区域定向招聘。对本地劳动者难以满足用工需求的企业，收集其跨区域招聘意向、招工人数、技能要求等信息。依托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等，联系有关输出地，及时对接企业招聘用工信息，组织远程视频面试，开展定向招聘用工。提前登记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协调卫健部门推动“异地隔离”互认，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加开专车、专列，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6. 强化急需紧缺工种人员培养培训。开展缝纫工、贴条工等当前急需紧缺工种培训，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岗前培训，适当提高相关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用好“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等服务平台，抓紧上线急需紧缺工种培训课程，免费提供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作为疫情防控时期的特殊要求。各地要参照市局模式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附件3)。市局建立了“长春市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群”，各地联络员务必及时加入，“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群”请联络员扫码进群(二维码见附件6)，并保持24小时畅通。

(二) 拓展服务手段。全面拓展线上就业服务渠道，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提供开复工信息通报、劳动者和企业集中返岗求助受理等服务，支持开通信息推送功能，为企业招聘用工提供在线支持。

(三) 加强落实与宣传。市人社局工作领导小组，将密切跟踪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服务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做法，适时上报。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挖掘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重点企业用工的良好氛围，确保服务成效。

(四) 信息材料上报要求。各地于2月19日11:00前上报附件3；每日14:00前上报本地工作进展情况附件4，填报要求

请参照附件 5。

以上信息材料报送长春市就业服务局城镇就业处。

联系人：刘东辉

联系电话：18104302201

邮 箱：46230813@qq.com

附件：

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2.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 重点企业人社服务专员名单
4. 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信息汇总表
5. 填表说明
6. 长春市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微信群二维码



附件 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3 号）（附件 1）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工作任务

请各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3 号）确定的重点企业范围和工作内容，主动对接当地发改、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重点企业清单；开展重点企业用工状况摸底调查，建立企业需求台账，实现企业产能清、员工总数清、缺工人数清、空岗结构清、问题困难清；汇总更新企业生产用工需求，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问题，保障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二、建立工作机制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成立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4 小时重

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省级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联络沟通、报送工作情况等。请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社局将本级及所属县（市、区）领导小组、联络员、名单（附件 2）汇总后于 2 月 18 日前报省厅。

三、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

各级就业服务部门要根据重点企业实际需要设立人社服务专员，作为人社部门服务重点企业用工的联络员，每名人社服务专员服务企业最多不超过 3 家。各级就业服务部门要按照领导小组交办的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全面拓展就业服务渠道，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提供开复工信息通报、劳动者和企业集中返岗求助受理等服务，支持开通信息推送功能，为企业招聘用工提供在线支持。各就业服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领导小组反馈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办理情况及存在困难。请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社局将本级及所属县（市、区）人社服务专员名单（附件 3）汇总后于 2 月 18 日前报省厅。

四、确保各项工作信息畅通

省厅将建立“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群”，进行每日调度。各地联络员及时加入，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请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社局于每日 15:00 前报送本级及所属县（市、区）工作情况（附件 4），填报信息汇总表时参照填表说明（附件 5），第一期情况报送时间为 2 月 18 日。“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群”联络员扫

码进群（二维码见附件 6）。

联系人及电话：张瑞进 0431-88690629 13394300713

武柏利 0431-88690781 15143009779

传真： 0431-88690681

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
保障机制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3 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 24 小时 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继续加强疫情科学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确保重点防护物资及生活必需品有序生产，决定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考虑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作为当前就业领域服务大局、抗击疫情的关键举措，主动担当、摸排需求、加强对接、强力推进，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问题，保障重点企业尽快复工达产，实现就业与战疫同步推进。

二、工作内容

(一) 明确工作范围。重点企业是指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讯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主动对

接本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建立重点企业清单，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调整。支持各地结合疫情防控实际进展，将企业范围扩展到其他领域开复工企业。

(二)摸清企业需求。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多种方式开展摸底调查，对接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建立企业需求台账，实现企业产能清、员工总数清、缺工人数清、空岗结构清、问题困难清，随时汇总更新企业生产用工需求。强化定点服务，采取有力措施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涉及其他部门的积极协调解决。

(三)优先挖掘本地潜力。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向本地劳动者精准推送岗位信息。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搭建人力资源余缺调剂服务平台，调剂企业间用工。组织在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践，动员志愿者参加志愿劳动。

(四)组织引导员工返岗。指导企业将开复工信息向疫情较轻地区员工推送，集中登记返岗意向、返岗时间等情况。对返岗员工较为集中地区，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开通直达服务，并协助办理返岗务工手续。指导企业做好返岗途中的防护防疫工作，确保劳动者安全到岗。

(五)开展跨区域定向招聘。对本地劳动者难以满足用工需求的企业，收集其跨区域招聘意向、招工人数、技能要求等信息。依托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等，联系有关输出地，及时对接企业招聘用工信息，组织远程视频面试，开展定向招聘用工。提前登记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协调卫健部门推动“异地隔离”互认，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加开专车、专列，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六)强化急需紧缺工种人员培养培训。开展缝纫工、贴条工等当前急需紧缺工种培训，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岗前培训，适当提高相关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用好“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等服务平台，抓紧上线急需紧缺工种培训课程，免费提供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作为疫情防控时期的特殊要求。省级人社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并确定一名处级联络员。各地要指导本地市、县人社部门成立相应领导机制，统筹开展各项工作。省级领导小组及联络员名单（附件 1）于 2 月 14 日前报我部。

(二)拓展服务手段。全面拓展线上就业服务渠道，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提供开复工信息通报、劳动者和企业集中返岗求助受理等服务，支持开通信息推送功能，为企业招聘用工提供在线支持。我部将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返岗就业服务专栏设立重点企业招聘用工专区，持续发布企业岗位空缺、招聘路径等信息。同时，我部将开通返岗情况调查微信小程序，归集劳动者和企业返岗信息，适时转往各地。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市、县创新服务举措，督促各项服务措施落地见效。我部将建立“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 2），进行每日调度。各地联络员及时加入，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于每日

17:00前报告当天进展情况（附件3）。第一期情况报送时间为2月14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适时上报。要及时挖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报道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得力的地方、单位和个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重点企业用工的良好氛围，使重点企业物资生产更好地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联系人：就业促进司 张鑫

联系电话：010-84202525（兼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2:

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长春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 长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 电话
1	孟宪新	长春市人社局	局 长	82537001
2	曲玉业	长春市人社局	副局 长	89871366
成 员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 电话
1	祖文波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局 长	13074329966
2	万传峰	长春市人社局	处 长	13596178359
联络员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 电话
1	杜 充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副局 长	15304480917
2	姚凤国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处 长	13894808589
3	张凤忠	长春市人社局	副处长	13944904487
人社服务专员				
1	李泽宇	长春市人社局	主任科员	15688956099
2	刘东辉	长春市就业服务局	科 员	18104302201

附件 3:

重点企业人社服务专员名单

_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服务专员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 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4：

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信息汇总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5:

填表说明

一、信息汇总表以市（州）为单位填报。各市（州）在表下最后一行统计出“所在县（市、区）”数量、“解决用工人数”、“缺工人数”。

二、企业名称：实名制填写企业全称。

三、生产物资种类：属于《通知》中明确的重点企业范围的，可按照以下分类填写编号：

1. 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
3. 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4. 重要生活必需品骨干企业；
5.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6. 信息通讯设备和服务系统供应企业；
7. 物资运输企业；
8. 销售企业。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填写清楚具体种类。

四、解决用工工种及人数、缺工工种及人数：填写时将工种及人数分开填写（如示例），按照工种填写数量。

解决用工工种	解决用工人数	缺工工种	缺工人数
装卸工		缝纫工	
搬运工		熟练贴条工	
.....		

五、解决用工人数：第一期数据上报疫情防控至今，人社部门帮助该企业解决的用工人数（累计数）。以后每期更新累计数，填报时请与上期数据进行核对，后一期累计数不能少于上期累计数。

六、缺工人数：人社部门帮助该企业解决用工人数后，还缺口的用人需求数量。

七、备注：注明每期新增解决人数，人社部门通过何种途径解决，如人员招聘、余缺调剂、本地挖储等。缺工数量如有大量增加，须注明原因。

八、其他工作做法、存在问题、建议等情况或材料，请另以文字版报送。

九、各市（州）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对信息汇总表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6: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群二维码

